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貳佰壹拾柒萬壹仟陸佰伍拾柒元整

聲請人：坤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盧展宋

債務人：雅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慶芳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標的：

- 1、債務人雅谷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債權人（即聲請人）新臺幣貳佰壹拾柒萬壹仟陸佰伍拾柒元整元整，及自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 2、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緣債務人雅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債權人購買實驗室桌櫃相關設備數批，累計貨款合計新台幣 2,171,657 元整，經債權人多次催討，債務人卻置之不理，顯係故意不為清償。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雅谷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證據：發票影本數份及存證信函乙份

謹 狀

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具狀人 坤展科技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盧展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